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仓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森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6年5月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810,562,541股,其中公司已购股份为16,881,200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793,681,34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68,14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784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6,647,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336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49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448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8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72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534%。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黄莹女士、独立董事钱苏昕先生、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刘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季振涛先生、独立董事汪东升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2,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3882%;反对1,60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7%;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52,6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0%;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37,0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53%;反对1,555,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2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6,508,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5%;反对1,599,4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584,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9%;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0%;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168,5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70%;反对4,5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90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00,14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4%;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3%;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3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24%;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8.01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173,779,3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6%;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3%;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31%;反对1,587,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8.02公司与山东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69,480,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6%;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8%;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8.03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73,779,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9%;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5%;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102,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42%;反对1,587,5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079%;弃权36,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回避表决。

-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3,706,1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54%;反对4,401,5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5%;弃权35,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504,5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1%;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088,9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87%;反对1,603,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495%;弃权34,9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278,7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9%;反对1,829,90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1%;弃权35,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单独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仓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莹女士、独立董事钱苏昕先生、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因工作及个人原因,分别委托董事刘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季振涛先生、独立董事汪东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宋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中国侨收居民身份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892,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203,265	99,713	489,900
	0.2051	199,700	0.083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155,365	99,694	616,400
	0.2580	111,200	0.0465
 3.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155,365	99,6913	593,700
	0.2485	143,800	0.0602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007,465	99,6294	679,100
	0.2843	206,300	0.0864
 5. 议案名称:关于拟定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7,976,665	99,6165	666,900
	0.2792	249,300	0.1044
 6.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413,965	99,8071	306,300
	0.1282	154,600	0.0647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089,265	99,6636	589,900
	0.2469	213,700	0.0895
 8. 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8,370,765	99,7815	357,900
	0.1498	164,200	0.0687
 - (二)累积投票议案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65,265	91,8182	616,400
		6,9314	111,200	1,2504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与上市公司高管将在现场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月娟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2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近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邓少伟、刘永成等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	被告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邓少伟、刘永成、段舒繁、鲍拓进(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初6562号	二审判决
2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跨境通	刘永成、邓少伟、段舒繁、鲍拓进(第三人)	侵权责任纠纷	82,244,534.75	(2025)晋01民初6561号	二审判决
合计					164,489,069.5		

注:本公告中鲍拓进指深圳前海鲍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案号:(2025)晋01民初6562号

纠纷起因: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权转让经济损失人民币77,620,813.80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4,623,720.95元(以经济损失本金为基数,按照2021年4月7日1倍LPR的标准,自2021年4月7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5日),合计费用人民币82,244,534.75元;

2.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对原告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原告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鲍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告将其持有的鲍拓进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为201,840.81元,评估基准日系2020年10月31日,增值率198.66%。202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告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第三人的股权不少于43.66%,系转让完成后的鲍拓进的实际控制人。

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作为时任鲍拓进的董事长、总经理,未经正当内部程序,在2020年的10月和12月,通过鲍拓进子公司向被告一支付了47,053,661.75港元(约人民币39,984,664.67元)的资金。被告一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自己发放奖金,直接导致了鲍拓进所有者权益减少,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其应有的实际价值。被告一违规发放奖金的行为,导致鲍拓进全部股权价值被虚减人民币119,416,636.62元。考虑到上述损失的计算采用了市净率估值法,原告的情主张上述被虚减股权价值的65%,即77,620,813.80元,作为本案项下的侵权损失本金。

上述侵权行为发生时,鲍拓进董事会成员三名,被告一、被告二系其中两名。上述侵权事实,均系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召集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经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决策执行,具有共同故意,因此,被告二应当就被告一对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三系被告一配偶,且以其名下账户代为接收被告一的上述资金,因此被告三亦应就被告一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刘永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跨境通宝经济损失人民币42,000,000元。

2.被告刘永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23)晋0106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跨境通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31,346元,由上诉人邓少伟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号:(2025)晋01民初6561号

纠纷起因: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股权转让经济损失人民币77,620,813.80元及其资金占用成本人民币4,623,720.95元(以经济损失本金为基数,按照2021年4月7日1倍LPR的标准,自2021年4月7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5日),合计费用人民币82,244,534.75元;

2.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原告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三就被告一原告赔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年4月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鲍拓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原告将其持有的鲍拓进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为201,840.81元,评估基准日系2020年10月31日,增值率198.66%。2021年4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告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第三人的股权不少于43.66%,系转让完成后的鲍拓进的实际控制人。

被告一、被告二分别作为时任鲍拓进的董事长、总经理,未经正当内部程序,在2020年的10月和12月,通过鲍拓进子公司向被告一支付了47,053,661.75港元(约人民币39,984,664.67元)的资金。被告一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自己发放奖金,直接导致了鲍拓进所有者权益减少,评估价值显著低于其应有的实际价值。被告一违规发放奖金的行为,导致鲍拓进全部股权价值被虚减人民币119,416,636.62元。考虑到上述损失的计算采用了市净率估值法,原告的情主张上述被虚减股权价值的65%,即77,620,813.80元,作为本案项下的侵权损失本金。

上述侵权行为发生时,鲍拓进董事会成员三名,被告一、被告二系其中两名。上述侵权事实,均系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召集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并经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决策执行,具有共同故意,因此,被告二应当就被告一对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另,被告三系被告一配偶,且以其名下账户代为接收被告一的上述资金,因此被告三亦应就被告一原告侵权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刘永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跨境通宝经济损失人民币42,000,000元。

2.被告刘永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跨境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上诉请求:1.请求判决撤销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2023)晋0106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跨境通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上诉人跨境通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231,346元,由上诉人刘永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入执行程序案件12件,涉案金额44,498.81万元,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案金额4112.32万元;已审理完毕案件1件,涉案金额14,260.21万元;已调解案件2件,涉案金额9,900.16万元;公司作为原告在审案件1件,涉案金额25,869.38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法确定,如后续公司依法完成对上述案件的执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3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6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 提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 提案6为授权议案,已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3. 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四、股东大会已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8:30);
3. 登记地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马晓东、郭秀林
 公司电话:0991-2327723、0991-2327727
 公司传真:0991-2327709;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6-037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出席对象:

- (1) 截至2026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3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